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需要及正常的资金需求，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切实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作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为防范风险，该项目公司将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预计担保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金额
重庆金江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	-	新公司	80,000	80,000

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即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江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大道301号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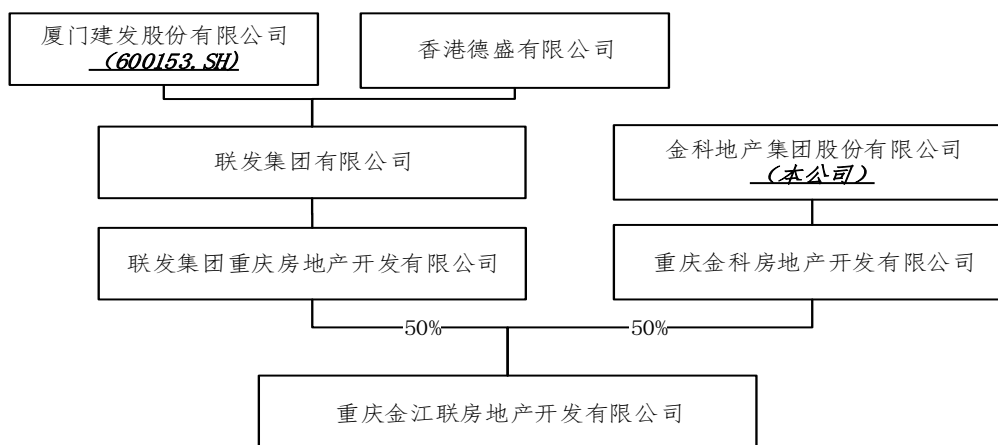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加林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绿化植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公司与联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融资需要按规定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其他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同时，项目公司将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该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7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

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8,203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5,25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5,743,4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53%，占总资产的36.50%。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